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CB(1)2387/04-05(0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Port, Maritime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Unit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組
38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三十八樓
Tel : (852)2537 2842 Fax : (852)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20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869 6794 (共 3 頁)

劉先生：

**關於《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政府當局現就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數個問題回應如下。

(a) 澄清海事處處長如何根據新加入的第 63A 條行使其權力，以及本地捕魚業會否因處長對本地漁船的作業範圍施加限制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2. 根據新的第 63A(2)條，海事處處長可在執行檢驗發出的證明書上批註陳述，表明某本地船隻不適合在香港水域或其他水域安全運作。當《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條例)(第 548 章)下的新規管制度實施後，不同種類和級別的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和航區限制將會載列於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工作守則中。

3. 海事處處長在制訂工作守則時，會經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例如漁船工作小組及技術小組委員會)諮詢業界意見。條例規定，諮委會的成員須由本地船運業的專業人士組成。該條例訂明諮詢機制，將確保當局制訂實務守則時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和關注，同時亦保障本港水域的航海安全。

(b) 修訂草案第 2(c)條“起重機”中文定義

4. 當局建議將草案第 2(c)條和第 37(b)條內有關“起重機”的定義修訂如下：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亦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繩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b) 藉著引帶或平台藉以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而沒有裝置抓斗的裝置；”

除了“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改為“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外，上述的建議版本和現行第 548 章 37 條的定義相同。加入“任何”兩字是為了呼應英文本中的“any appliance”。

(c) 檢討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5.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臨時諮委會)在一九九一年成立，就有關本地船隻的管理、管制、營運和安全標準等事宜，包括與本地船隻有關或影響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向處長提供意見。臨時諮委會的成員組合，旨在引進本地船隻相關界別多方面的代表。當條例生效後，目前臨時諮委會履行的職責將由諮委會取代。

6. 為提高透明度，條例第 II 部已訂明諮委會的成員組合和職責。諮委會由海事處副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海事處代表兩名和香港警務處代表一名，以及 12 名來自本地船隻相關專業或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處長會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和業界商會提名，確保諮委會具廣泛而均衡的代表性。我們亦會不時檢討諮委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情況。

(d) 按目前本地船隻的大小和需要建造新避風塘或擴建現有設施

7.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過這方面的事宜，我們亦已表明在計劃和興建新避風塘和擴建現有避風塘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並以保障所有避風塘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蕭艾芬女士)

傳真：2845 2215

(經辦人：陳穎恩女士)

傳真：2869 1302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陳友寧先生)

傳真：2545 1535